

■ 热点争鸣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版权性认定需具体分析

□ 杨勇

今年上半年, OpenAI 公司提供的应用程序接口 (API) 新增了函数调用功能以便开发者使用其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型, 使开发者获得准确、高质量的文本处理结果。这一新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开发效率, 促进了人工智能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外观越发接近人类的智力成果, 仅凭外观难以判断特定内容产生自人类还是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逐渐抹杀了人类智力成果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之间的外观差异, 人工智能可版权性的问题在学界已然引起了较大争议。那么,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有可能获得版权保护?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获得版权保护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笔者对此进行了分析和梳理。

《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必须为自然人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障碍在于其并非为“人类的智力创作成果”, 而《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者除法律拟制情形外, 必须为自然人。《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 作者应为自然人。在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语境中, 从作品的创作过程来看, 虽然著作权人可以为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 但法人本身并不实施创作的行为。作品是依据自然人作者的思想而产生, 表达了自然人作者的特定观点。对此, 有观点认为, 《著作权法》规定自然人为作者, 解决的是权属问题, 并不解决可版权性的问题; 况且, 认为非人则不能成为民事主体的观点与《著作权法》确立的法人作品制度是相悖的。

由此可见, 在《著作权法》体系下, 作品属于受保护的客体, 作者或著作权人为主体。如此一来, 特定内容是否能够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仿佛与其“创作者”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主体是不同的问题。在考虑特定内容是否构成著作权的客体, 也即是否具有可版权性时, 似乎无需考虑主体问题。

然而, 这一观点是片面的。它试图将可版权性问题与其互为一体两面的主体问题相剥离, 以完成客体问题的论证。但是, 在民法领域, 主体与客体紧密相连, 不可分离。一项无从寻找对应民事主体的权利根本无保护之必要, 法

律从一开始即不会设置没有民事主体的客体并为之提供保护。因此, 如果认为作者与作品的认定是可分离的, 存在一种并非由《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完成但属于著作权客体的事物, 则法律的逻辑性已经被打破。在此观点下, 《著作权法》设置了一种毫无意义的客体, 因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关于作者的规定则失去了普适性。上述观点提到的法人作品制度既属于《著作权法》对作者身份的拟制, 即原本就为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 其本身不会破坏法律的逻辑性与体系性, 显然不能被用作反驳、否定一般情形的反例。

因此, 特定内容是否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与特定内容的创作者是否符合《著作权法》就主体设定的要件, 其实是同一个问题, 无法切割回答。换言之, 若主体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者的构成要件, 则完全可以否定相应的内容构成著作权的客体。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法人作品

支持人工智能具有智能可版权性的观点主要从著作权财产价值的角度出发, 倾向于对技术开发人员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创作形成的内容提供著作权保护, 提出了诸如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法人作品保护的观点。

这一观点的思路在于, 将创作的过程扩张到包含人工智能的开发者输入数据、构建作品框架模板、训练算法模型, 以及最终的作品生成的整个阶段, 避免将人工智能认定为作者, 而是转而将人工智能的开发团队认定为作者。同时, 在“腾讯诉盈讯”一案中, 根据腾讯公司在权利作品上的“署名”, 将人工智能开发团队的所属单位认定为法人作者。这一观点的疏漏在于没有厘清在案件所涉的情境下“法人意志”的体现。

我国《著作权法》同时设定了“法人作品”制度与“职务作品”制度。前者为英美法系“视为作者原则”在我国立法中的移植, 将法人拟制为作者使其原始取得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后者在仍将自然人认定为作者的前提下, 就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归属以及使用方式作出确定。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并存在同一著作权法律体系下, 则其必然有所区分。由此, “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体现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志”就成为区分法人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关键要件。

何为“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体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志”? 若实施作品制作行为的自然人在整个作品制作过程中并无个人意志的发挥空间, 而只能依照单位的意志实施制作, 则此时, 自然人只是整个创作过程的代执行者, 可以认定为“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持”“体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志”。

在“腾讯诉盈讯”一案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将创作过程扩张到技术开发团队训练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创作涉案文章的整个过程, 但事实上, 人工智能生成涉案文章的这一过程已不再受到任何自然人的中间干预, 而是由人工智能依照预先确定的模板、素材自主、自发地完成了文章的写作。同时, 即便是人工智能的训练过程也并非完全依照法人意志和主持, 而是“均由主创团队相关人员选择与安排”。深圳南山法院也认定: “文章框架模板的选择和语料的设定、智能校验算法模型的训练等均体现了主创团队相关人员选择与安排。”上述陈述与最终构成法人作品的认定显然是矛盾的。在人工智能训练 AI, 再以 AI 创作文学艺术内容的过程中, 相信并不存在如“班禅大师头像”案一般完全以法人意志为主导的现象, 而是能够充分体现技术开发团队的自主意志和独立观点。

因此, 笔者认为,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并不符合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 不能以认定法人作品的路径获得可版权性。

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具有可版权性

自 1973 年《美国版权局工作手册》声明, 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来自人类的智力创作之后, 直至强人工智能出现的今天, 美国版权局一直坚持上述观点。今年 3 月, 美国版权局再次在其《政策声明》中重申: 如果声称由人工智能自主完成的作品中“不含有任何人类作者的创造性贡献”, 则该人工智能生成成果不能给予版权登记。反之, 在 2023 年 2 月的一起版权登记申请中, 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为含有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文章, 则该文章能够予以版权登记, 而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部分则不予作品登记。

我国司法实践也从未对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提供版权保护。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三“讯极诉安谐著作权纠纷”案中, 安谐公司主张的权利图片为机器设定程序进行自动拍摄产生,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安谐公司虽然是机器设备的生产者及技术参数设置者, 但涉案图片的拍摄并不能体现安谐公司的主观创作意图, 也并非由其操作设备拍摄, 安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图片的作者。

即便是在前述“腾讯诉盈讯”的案件中, 深圳南山法院也未将人工智能解释为作者, 相反, 其在判决书中明确陈述: “如果仅将 Dreamwriter 软件自动运行的过程视为创作过程, 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将计算机软件视为创作的主体, 这与客观情况不符, 也有失公允。”可见, “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具有可版权性, 任何作品的创作过程必须有人类的参与”也是我国司法实践一贯坚持的观点。

由此可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能获得版权保护, 视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参与程度而定。如 ChatGPT 一般, 仅通过人类输入只言片语的描述, 即可由人工智能自主完成图片、文字段落创作的, 则其中未体现任何人类的创造性贡献, 该种成果不存在可版权性的空间。而如果同一作品中, 人类创作的部分与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可以完全分开使用, 则其中人类创作的部分可获版权保护, 而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不具有可版权性。同时, 此类成果整体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的作品。

综上, 《著作权法》规定作者必须是自然人, 而是否构成著作权客体的问题与是否构成著作权主体的问题具有同一性, 不能分离讨论。若特定内容对应的主体不能符合《著作权法》确定的主体要件, 则该内容不能成为著作权的客体, 不具有可版权性。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创作过程不能“体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志”, 不合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不具有可版权性。若特定成果中人类创作的部分与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可以分开使用, 则人类创作的部分确定具有可版权性, 而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不具有可版权性。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研究院研究员)

■ 海外速览

美国法院裁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登记版权

近日, 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贝丽尔·豪厄尔对斯蒂芬·泰勒诉希拉·珀尔穆特与美国版权局一案, 正式下达了判决意见书。此前, 泰勒就一件完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向美国版权局申请登记版权。美国版权局驳回了其申请。现在, 法院作出了支持美国版权局拒绝登记作品的决定。原告在申请中披露, 系争图像是名为“Creativity Machine”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结果。

美国版权局坚持裁决合理

豪厄尔在判决意见书中写道: “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的基本要求。”泰勒的律师瑞安·阿博特在一份书面声明中表示: “我们不同意地区法院的裁决。公众是版权法的主要受益者, 无论新作品是如何创作的, 只要有促进新作品产生和传播的制度, 公众就会受益。”美国版权局发言人称: “美国版权局认为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我们正在仔细研究该裁决, 目前不作进一步的评论。”

阿博特是代表泰勒处理一系列案件的团队成员之一。这些案件旨在就人类作者身份问题向全世界的知识产权法提出挑战。一年前, 在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发布了 3 份意见书后, 泰勒向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美国版权局局长兼版权登记官珀尔穆特也列为被告。系争图片名为“天堂最近的人口”, 泰勒称这是一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生成的结果。

泰勒在今年 1 月提出了简易判决动议。他认为唯一有争议的问题是: “能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登记版权吗?” 美国版权局于 2 月提交了一份答辩状以及一份要求简易判决的交叉动议。泰勒和美国版权局分别于 3 月和 4 月提交了答辩状。美国版权局称: “版权局是基于《宪法》和有关法文本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一致支持人类作者身份要求的判决而作出的合理裁决。”

法院对不予登记表示支持

在一份一页纸的命令中, 豪厄尔批准了美国版权局的简易判决请求, 同时拒绝了泰勒的简易判决请求。同时公布的还有一份更长的备忘录裁决。该裁决强调了《行政程序法》(APA) 对这一特殊案件的影响, APA 仅限于对行政机构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豪厄尔写道: “那么, 唯一恰当提出的问题是, 登记官在得出结论时是否武断、任性或违反了 APA。”

意见中的答案非常明确: “登记官拒绝原告提交的版权登记申请并无过错。”在提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和人工智能时, 判决书的脚注引用了贾斯汀·休斯 (Justin Hughes) 在《哥伦比亚法律与艺术期刊》中的观点, 解释称尽管版权法中没有明确定义“作者”为人类, 但将“作者”看作人类以外的任何东西是“学术界的有趣猜想”。豪厄尔解释道, 尽管泰勒的作品是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 但与世界版权法和技术进步所面临的其他“新领域”相比, “问题并没有那么复杂”。这一裁决的转折点似乎在于泰勒从未试图更正申请记录中关于他实际参与软件合成输出的内容。因此, 法院认为, 美国版权局以没有人类作者为由驳回申请是正确的。

法院的结论是, 该作品在创作之初从未拥有任何有效的版权, 因此不应登记。此外, 法院还指出, 由于不存在需要转让的版权权益, 因此不存在有效的“雇佣作品”论点。

阿博特还解释说: “我们认为对人工智能作品的保护完全符合版权法的规定, 并计划提起上诉。”

将人类和非人类对作品的贡献作区分

今年早些时候, 泰勒曾试图质疑“发明人”的定义以及是否仅限于人类, 但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在版权法方面是否会面临类似的结果值得期待。

在过去的一年中, 美国版权局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听取和教育利益相关者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题。豪厄尔的意见支持了美国版权局近期的努力。

美国版权局目前对美国版权法的解释是, 不对没有人类参与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在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人类参与时, 原创性的范围取决于最小化标准的应用和分析。实际上, 这种方法需要将人类和非人类对作品的贡献区分开。

对于这些问题的追随者来说, 豪厄尔的判决并不会让他们感到意外。正如法院在该判决中解释的那样, 之前已经多次看到法院一贯支持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 本案没有理由仅仅因为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而有所不同。要想改变版权法, 美国国会必须采取行动。不过, 对泰勒来说, 这场战斗似乎已经输了, 但战斗还将继续。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案件追踪

《寻找牡丹亭》著作权案二审落槌

公共空间表演艺术的著作权如何保护?

□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公共空间表演艺术在大多数人看来还是一个较为新鲜的事, 但其实大家耳熟能详的“乌镇戏剧节”“阿那亚戏剧节”“祥云小镇户外艺术节”都属于公共空间表演艺术, 就是在公共空间进行的各种各样的表演形式或者活动。公共空间表演这一新兴的表演形式, 已经从单纯的街头商业展演等初期形式, 发展到具备了更加专业的文化艺术创作内容, 其中也蕴藏着丰厚的艺术价值和版权商业价值。

抄袭、盗用的情况在公共空间表演艺术行业并不鲜见, 如何保护公共空间表演艺术, 维护好原创者的权利? 可以从近期《寻找牡丹亭》著作权案判决中找到答案。

未经许可擅自表演引纠纷

《牡丹亭》是明朝剧作家汤显祖创作的剧本, 描写了官家千金杜丽娘对梦中书生柳梦梅倾心相爱, 竟伤心而死, 化为魂魄寻找现实中的爱人, 终于与柳梦梅永结同心的故事。该剧是中国戏曲史上杰出的作品之一。

《寻找牡丹亭》是原告上海勿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勿仑公司) 早期以《牡丹亭》为蓝本创作的一部公共空间表演艺术作品。2021 年 3 月, 勿仑公司与被告 D 公司签订了演出合同, 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苏州乐园森林世界演出涉案作品。但后来 D 公司告知原告勿仑公司该活动因疫情原因取消, 勿仑公司便未再前往表演。事后, 勿仑公司通过两被告 (苏州鼎泰文化公司与苏州高新旅游公司) 的网络宣传和推广视频得知, 该乐园如期举办了戏曲节, 并演出了名为《寻找牡丹亭》的节目 (被诉侵权作品)。演出宣传资

料显示, 两被告在演出的《寻找牡丹亭》节目中使用了与勿仑公司涉案作品高度相似的角色造型, 并使用了与勿仑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宣传文案, 在宣传中也使用了勿仑公司于乌镇首次公开表演《寻找牡丹亭》时拍摄的摄影作品。

勿仑公司遂将两被告诉至法院, 主张被告的演员从衣服、妆容、演出内容、演出名称、演出介绍等多种表现形式与原告勿仑公司的作品均相同。两被告未经许可, 在网站上公开宣传、使用原告勿仑公司的美术作品以及线下演出作品的行为均构成对原告勿仑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侵害, 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两被告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驳回勿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勿仑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定两被告行为构成侵权, 应当向勿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维权开支 3 万元。为何两次判决会有截然不同的结果呢?

涉案作品独创性是判决关键

在梳理判决书时,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发现该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勿仑公司在案件中主张保护的涉案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 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如确有创新, 构成作品, 则涉案作品应认定为哪类作品予以保护等。

一审判决书中显示, 得知两被告侵权行为后, 原告勿仑公司将涉案作品著作权登记的演出角色造型照片和设计图案与侵权实际演出的照片、视频进行对比, 并主张被告线上发布及线下演出的行为构成侵权。除此之外, 勿仑公司同时还提交了演出协议、乌龙剧团作品介绍、公开发表证明、时间戳 (微信聊天记录)、《寻找牡丹亭》的 2018 年乌镇

戏剧节视频和戏剧节花絮图等。在一审中, 法院认定勿仑公司在本案各项诉讼请求缺乏请求权基础、事实与法律依据, 就此驳回勿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在二审期间, 勿仑公司在涉案作品独创性方面进行了大量补充论证, 在表演类型上, 勿仑公司强调了涉案作品最大的独创性来源于其巧妙地融合了提线木偶、高跷和戏曲, 同时将传统提线木偶中的人偶以真人出演, 并将以舞蹈为主的踩高跷表演与传统戏曲、木偶三者结合, 证明其表演形式区别于传统技艺, 具有独创性。

在表演道具上, 勿仑公司证明, 为满足表演中大量的悬停机械动作, 在高跷的选择方面, 作者也特别在 5 种高跷品类中选择了西方的建筑高跷, 做到了中西合璧, 与传统高跷表演具有显著区别; 在表演空间上, 勿仑公司强调, 涉案作品已摆脱传统提线木偶和戏曲的表演舞台限制, 走下舞台进入公共空间之中, 在表演形式上更接近观众; 在人物服饰造型上, 勿仑公司详细描述了“提线偶师”和“人偶杜丽娘”两个关键角色造型的渊源、造型的详细特征, 尤其是与传统角色造型的异质性和创新性, 证明其在演出造型方面也具有独创性。

基于勿仑公司的充分论证说明, 二审法院采纳了相关论断, 认为: “表演艺术造型通常体现为立体且动态的形象, 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对于表演艺术形象是否构成美术作品的判断, 应当综合评判创作者对整体表演形象的构思与塑造以及对具体人物、道具的设计两个方面”“独创性的判断关键在于所创作的内容是否区别于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 而对于传统文化艺术表演形式的组合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

义上的作品关键在于其组合方式以及所构造的艺术形象是否区别于公有领域的文化艺术成果, 是否体现出了能被社会公众所感知的独创性表达”。《寻找牡丹亭》尽管以中国传统表演形式为基础, 但也融合了具有现代色彩的元素, 并呈现出了更为丰富的审美价值。

综上, 二审法院认定《寻找牡丹亭》的表演形象具有独创性, 且具有文化艺术上的审美价值, 应当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作品类型审查还需审慎

除了作品独创性之外, 二审法院还对涉案作品类型进行了审查, 充分体现了在保护客体判定上审慎的态度。

勿仑公司在诉讼过程中主张涉案作品构成美术作品, 即便不构成美术作品亦构成戏剧作品及《著作权法》保护的其他作品。勿仑公司在创作之初没有将涉案作品作为公共空间表演作品演出剧本、情节录制并登记著作权, 且也未将两被告演出的《寻找牡丹亭》节目的全部内容进行证据保全。

对此, 二审法院认定: “戏剧作品需要按照既定的剧本或脚本呈现出一定的表演情节。如勿仑公司涉案作品综合运用了演员形态表演、音乐、美术等艺术手段, 在具有一定剧情的情境下, 可以认定为戏剧作品予以保护。但本案中, 勿仑公司提供的载体证据中仅有涉案作品不足 20 秒的短视频, 且视频中更多展现的是艺术造型而不是表演情节。因此本案认定涉案作品为戏剧作品缺乏载体依据, 在能够通过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和救济的情况下, 对于勿仑公司提出的戏剧作品的保护主张不予支持。”